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報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一) 要求政府或區議會資助營運荷李活華庭公眾使用的升降機接駁皇后大道中至荷李活道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20 號)

文件由伍凱欣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鄭麗琼議員提交。本討論文件是地管會於五月七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和第三次會議、六月十八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和九月十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續議事項。委員普遍認同政府應該資助營運有關升降機，但委員對於是否應由區議會資助營運有關升降機則存有不同意見。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再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政府或區議會撥款資助營運中西區內，因政府的失誤在地契中沒有規定必須由其私人物業共同業主營運，而公眾可使用之私人升降機及電梯（包括但不限於荷李活華庭、縉城峰之私人升降機及電梯等），以確保有關升降機及電梯於未來日子保持開放予公眾，方便附近居民上落。」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政府資助營運中西區內，地契沒有規定必須營運，而公眾可使用之私人升降機及電梯（包括但不限於荷李活華庭、縉城峰之私人升降機及電梯等），以確保有關升降機及電梯於未來日子保持開放予公眾，方便附近居民上落。」

(二) 關注卑路乍灣海濱管理及使用問題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7/2020 號)

文件由黃健菁議員及張啟昕議員提交。委員就場地租用、宣傳、營運資金來源和營運方式等多方面進行討論，而委員亦對當局只在短時間內通知區議會有關場地的開放安排表示不滿。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要求政府徹查為何有地區人士及政黨比中西區區議員更早獲得卑路乍灣海濱的開幕時間，涉嫌有政府公務員洩密予某些政黨人士，對政府的資訊保密及區議員提供意見予政府做成阻礙及危害。」

(三) 建議在中西區設立社區聖誕樹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0/2020 號)

文件是由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及鄭麗琼議員提交。委員在會議上要求康文署和民政處安排在區內設置社區聖誕樹作為試點。康文署最終在荷李活道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和中山紀念公園設置社區聖誕樹，而民政處亦分別於豐物道海濱休憩用地（捐山窿公園）及上環文化廣場設置雪人及聖誕樹造型的節日燈飾。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地管會建議在中西區設立社區聖誕樹，以增加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四) 關注科士街臨時遊樂場照明設施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2020 號)

文件由梁晃維議員、任嘉兒議員及彭家浩議員提交。委員在會議上要求康文署盡快改善科士街臨時遊樂場部份位置照明不足的問題，亦有委員要求康文署安排技術部門的人員出席以後的委員會會議以解答議員的提問。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強烈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改善科士街臨時遊樂場的照明設施，以保居民安全。」

(五) 西區社區中心外牆宣傳品展示事宜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3/2020 號)

文件是由張啟昕議員和伍凱欣議員提交。委員在會議上討論有租用西區社區中心的團體在中心外牆懸掛殘舊過期的宣傳品，並認為民政處對管理作為已獲評級為歷史建築的西區社區中心表現有欠理想。處方代表回覆將會與西區社區中心的租戶進行商討，而處方亦不會容許相關機構再在外牆懸掛橫額。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部門『原汁原味』將舊贊育醫院的建築外觀向市民展示，並另外安排位置讓西區社區中心的機構展示活動宣傳。」

(六) 要求改善及增加堅道花園的運動設施及擴闊花園範圍可行性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4/2020 號)

文件是由鄭麗琼議員、伍凱欣議員和張啟昕議員提交。委員在會議上促請康文署研究利用堅道花園旁現時被圍封的空地，以擴大公園的範圍。署方代表回覆署方暫時未有擴大公園範圍的計劃，但假如委員的意見是希望增加健體設施，署方是可以再作評估。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兩項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一：「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支持撥款擴闊堅道花園上層及增設長者運動器材設施，加強市民運動的習慣，強身健體。」

動議二：「搬移在現時運動角的兩項設施仰臥起坐平板及平衡桿，騰出空間，增設一組或兩組三面均可以運動的器材，方便市民日日運動。」

(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新建議項目及相關撥款申請 (修訂)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 (修訂)

(a) 亞厘架巷加設扶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附件一)

建議書由張啟昕議員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把項目列為優先推行工程。

(b) 山市街斜坡改善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附件二)

建議書由楊浩然議員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把項目列為優先推行工程。

(c) 士美菲路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附件三)

建議書由彭家浩議員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把項目列為優先推行工程。

(d) 中山紀念公園加設標準成人健體設施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附件四)

建議書由黃永志議員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把項目列為優先推行工程。

(e) 羅便臣道/西摩道休憩處改善工程 (修訂)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附件五及文件第 69/2020 號)

建議書和撥款申請文件由康文署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把項目列為優先推行工程，並通過撥款 55,100 元予康文署進行有關工程。

(f) 摩星嶺第二號休憩處改善工程 (修訂)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附件六及文件第 70/2020 號)

建議書和撥款申請文件由康文署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把項目列為優先推行工程，並通過撥款 73,000 元予康文署進行有關工程。

(g) 士美非路體育館主場館冷氣系統改善及提升工程 (修訂)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附件七及文件第 71/2020 號)

建議書和撥款申請文件由康文署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把項目列為暫緩推行工程。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康文署就中西區康文署場地的維修、提升或改善工程如金額超過二百萬元或以上，康文署應預先規劃有關工程並提早向政府總部提出申請撥款，不應向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申請撥款。」

(h) 在城西公園增設飲水機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附件八及文件第 72/2020 號)

建議書和撥款申請文件由康文署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撥款 363,500 元予康文署進行有關工程。

(i) 在堅巷花園增設飲水機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附件九及文件第 73/2020 號)

建議書和撥款申請文件由康文署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撥款 447,000 元予康文署進行有關工程。

(j) 中西區海濱長廊副食品市場段五號碼頭告示牌建造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附件十)

建議書由葉錦龍議員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把項目列為優先推行工程。

(k) 南里/山道防空隧道歷史告示牌建造及通風設施維修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附件十一)

建議書由葉錦龍議員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把項目列為優先推行工程。

(1) 青洲歷史告示牌建造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附件十二)

建議書由葉錦龍議員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把項目列為優先推行工程。

(八) 其他事項

委員會曾就下列三項臨時動議進行討論。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一：「中西區區議會指令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及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立刻上載中西區區議會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討論文件 86/2020 『譴責警方疏忽職守、缺席區議會會議；要求警方履行職責、按時出席區議會會議，回答議員提問及聆聽議員意見』的臨時動議。否則，中西區區議會指令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及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立即移除警方失實的回覆『即附件一』在區議會的網頁當中。」

臨時動議二：「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在一星期內（即 11 月 12 日前）交代審視中西區區議會各研究項目的結果，並且交代審視的內容及準則。」

臨時動議三：「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指令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將每次會議當中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的離開會議室的時間記錄在每次的會議紀錄當中的嘉賓名單內。用以記錄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經常擅離職守提早離開區議會會議，完全漠視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三月